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課程(含本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組織章程第八條條文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課程(含本位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務會議公開遴選八名專任教師擔任之，系主任之任期為其主管任期，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二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系友代表二至三名擔任諮詢委員。
  - (三)本會應有一至二名學生代表參與，由學會會長或班代表中推舉產生。
- 三、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會職掌：
  - (一)規劃本系課程架構、本位課程、未來學制發展。
  - (二)規劃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 (三)協助本系各學制、各年級、各科目間，橫向與縱向之整合。
  - (四)規劃本系與跨系學程、輔系與雙主修事宜。
  - (五)必要時協助審查本系、所之畢業學分數及畢業門檻等相關事宜。
  - (六)協助製訂交換學生之「開課對照表」，以提供學分抵免之用。
  - (七)評鑑本系課程實施之成果。
  - (八)規劃相關學習活動。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